

关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 有关问题的解答

问题一：对于技术负责人以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身份参与完成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是否认定。

答复意见：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应当为其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身份参与完成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

问题二：路基路面养护业绩的里程长度如何认定。

答复意见：若该项目为修复性养护中的大、中修工程，直接认定合同标段注明长度。

若为修复性养护中的小修工程，如有路面维修工程量，则以路面维修面积按照一个车道（3.75 米）宽度折算为里程，并与标段长度进行比较，以二者最小值认定；若无路面维修工程量，则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预防性养护工程，按照两个车道（7.5 米）宽度折算为里程，并与标段长度进行比较，以二者最小值认定。

注：上述均需要申报单位提供中标工程量清单（或经业主确认的

结算清单)。

问题三：小修工程与日常养护工程的区分。

答复意见：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规定，对于修复养护前提下的含路面维修的小修工程，予以认定为有效业绩，以路面维修面积按照一个车道（3.75米）宽度折算为里程，并与标段长度进行比较，以二者最小值认定；对于以日常养护为主的小修工程，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上述均需要申报单位提供中标工程量清单（或经业主确认的结算清单）。

问题四：交安养护业绩的里程如何认定。

答复意见：1. 申报人提供的全部业绩中，须累计包含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设施等3项及以上。

2. 标段中只有交安设施内容的，以合同额折算里程（高速公路按100万元/公里，一级公路按80万元/公里，二级公路按40万元/公里），并与标段长度进行比较，以二者最小值认定。

3. 标段中包含土建和交安设施内容的，需要申报单位提供中标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中交安部分的金额进行折算里程（高速公路按100万元/公里，一级公路按80万元/公里，二级公路按40万元/公里），并与标段长度进行比较，以二者最小值认定。

注：对于以上各种折算，申报单位需提供详细的折算计算过程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与交工证书扫描件一并上传。

问题五：技术工人如何认定。

答复意见：若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交通、人社等行政单位颁发，则直接予以认定；若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则该评价机构必须已在人社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备案，否则其所颁发证书不予认定。